

证券代码：000783

证券简称：长江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3-032

#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2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，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2,371,233,83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.00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、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.8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即先按每10股派现金1.90元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

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元；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 二、 权益分派日期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7月1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7月22日。

## 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至2013年7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7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帐号	股东名称
1	08 × × × × × 720	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2	08 × × × × × 228	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3	08 × × × × × 892	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4	08 × × × × × 134	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5	08 × × × × × 480	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五、有关咨询办法

- 1、地 址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室
- 2、联系人：蒋莉
- 3、电 话：027-65799866、65799896
- 4、传 真：027-85481726

六、备查文件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